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月17日发布《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7-004），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7日起连续停牌。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7-007）。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7-011）。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013），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资产。因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确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2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 2017-020）。

2017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号、2017-015 号、2017-017 号、2017-018 号、2017-028 号、2017-029 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与论证，由于各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的沟通、商讨以及论证工作还在进行当中。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